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杨林先生、汪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因工作变动，王杨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王杨林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体制机制建设、运营管理及转型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杨林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因工作分工调整，汪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将更加专注于公司转型发展、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汪涛女士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体系建设以及持续健康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汪涛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杨林先生、汪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杨林先生、汪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因工作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虞节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广杰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颀宝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虞节玉先生、张广杰先生、颀宝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虞节玉先生、张广杰先生、颀宝强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

1、虞节玉先生简历

虞节玉，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芜湖型材公司一二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三分厂厂长、新疆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南海螺嵩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虞节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虞节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张广杰先生简历

张广杰，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2年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历任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审计室主任助理、审计室副主任、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巡察办副主任等职，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截止公告日，张广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广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颀宝强先生简历

颀宝强，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兰州财经大学，历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网站站长助理、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综合办副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组宣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场营销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止公告日，颀宝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颀宝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